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条目	原内容	新修订
第五章	党委	党组织
第九十五条	<p>建立公司党委、纪委，党委设书记1名，纪委设书记1名，并按照规定配备其他专职党务工作人员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及委员的产生或任免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公司按照《党章》要求，根据党员人数和实际需要设立党组织和纪检组织，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。公司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书记及委员的产生或任免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
第九十六条	<p>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主要体现在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5、加强对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、共青团组织的领导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。</p>	<p>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主要体现在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5、加强对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、共青团组织的领导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。</p>
第九十七条	<p>党委集体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由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</p> <p>（一）公司以下事项由党委研究决策：</p> <p>1、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5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、报告的重大</p>	<p>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由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</p> <p>（一）公司以下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策：</p> <p>1、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5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、报告的重大</p>

	<p>大事项。</p> <p>(二) 公司以下事项党委参与决策:</p> <p>1、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;</p> <p>.....</p> <p>10、其他应由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。</p>	<p>事项。</p> <p>(二) 公司以下事项党组织参与决策:</p> <p>1、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;</p> <p>.....</p> <p>10、其他应由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。</p>
第九十八条	<p>党委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党组织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